

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2018)

1. 参考海图、坐标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海图图号 11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图图号 22122。

本定线制各坐标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航海用途等同世界大地坐标系 WGS-84)。

2. 定线制的范围

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由第一分道通航制、第二分道通航制、推荐航路和一个警戒区组成。

2.1 第一分道通航制

第一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1) 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长 10 海里,宽 0.5 海里的水域:

$X_2: 38^{\circ}47'.99N/118^{\circ}45'.19E;$

$X_4: 38^{\circ}49'.41N/118^{\circ}32'.53E.$

2) 通航分道

(1) 通航分道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D: 38^{\circ}49'.23N/118^{\circ}45'.42E;$

$C: 38^{\circ}50'.64N/118^{\circ}32'.75E.$

(2) 通航分道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A: $38^{\circ}46'.75\text{N}/118^{\circ}44'.96\text{E}$;

B: $38^{\circ}48'.16\text{N}/118^{\circ}32'.30\text{E}$ 。

(3)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10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278° (真航向)。

(4)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10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098° (真航向)。

2.2 第二分道通航制

第二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1) 分隔带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长 5 海里,宽 0.5 海里的水域:

X_3 : $38^{\circ}49'.89\text{N}/118^{\circ}27'.41\text{E}$;

X_1 : $38^{\circ}50'.65\text{N}/118^{\circ}21'.12\text{E}$ 。

2) 通航分道

(1) 通航分道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H: $38^{\circ}51'.20\text{N}/118^{\circ}27'.71\text{E}$;

G: $38^{\circ}51'.89\text{N}/118^{\circ}21'.34\text{E}$ 。

(2) 通航分道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E: $38^{\circ}48'.72\text{N}/118^{\circ}27'.26\text{E}$;

F: $38^{\circ}49'.41\text{N}/118^{\circ}20'.90\text{E}$ 。

(3)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5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278° (真航向)。

(4)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

的水域,长 5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098°(真航向)。

2.3 推荐航路

1)推荐航路中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L_1: 38^{\circ}52'34.15''N/118^{\circ}29'09.27''E;$

$L_2: 38^{\circ}50'55.93''N/118^{\circ}30'07.64''E。$

2)船舶驶进曹妃甸港的船舶主流向为 335°(真航向),船舶驶出曹妃甸港的船舶主流向为 155°(真航向)。

2.4 警戒区

警戒区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依次围成的水域:

$B: 38^{\circ}48'.16N/118^{\circ}32'.30E;$

$E: 38^{\circ}48'.72N/118^{\circ}27'.26E;$

$H: 38^{\circ}51'.20N/118^{\circ}27'.71E;$

$C: 38^{\circ}50'.64N/118^{\circ}32'.75E。$

警戒区为长方形,长 4 海里,宽 2.5 海里。

3. 特别规定

船舶使用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除应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二章第 10 条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3.1 船舶使用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不应穿越通航分道和分隔带,如需穿越,须先向曹妃甸 VTS 中心报告。

3.2 禁止在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的附近水域锚泊、捕捞和养殖。

3.3 沿推荐航路行驶的船舶禁止追越。

3.4 直靠和驶出曹妃甸港区一、二港池以及一、二港池之间外侧码头的船舶应按推荐航路标示的推荐交通流向行驶。

3.5 船舶使用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应在甚高频(VHF)08频道守听。

3.6 船舶违反本船舶定线制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的船舶航行监督管理规定由河北海事局另行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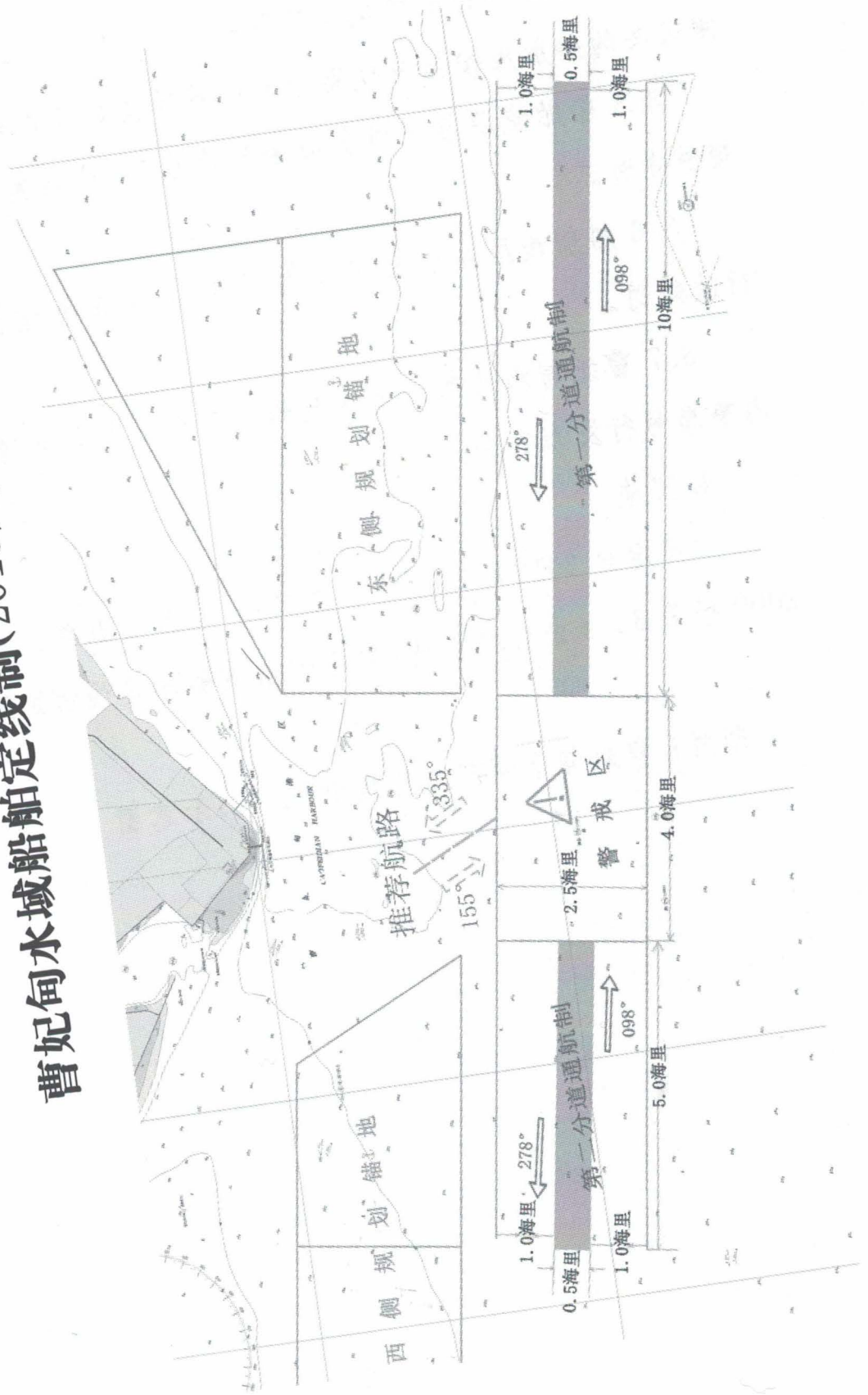
4. 实施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交通运输部 2009 年第 32 号公告公布的《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同时作废。

附件: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2018)示意图

附件

曹妃甸水域船舶定线制(2018)示意图



曹妃甸水域船舶报告制(2018)

1. 适用船舶

本报告制适用于下列船舶：

1.1 客船；

1.2 危险品船舶；

1.3 5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1.4 500 总吨以下自愿加入本报告制的船舶。

2. 相关海图及适用的地理范围

2.1 相关海图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海图图号 11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图图号 22122。

本报告制各坐标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航海用途等同世界大地坐标系 WGS-84)。

2.2 适用的地理范围

本报告制适用的地理范围为三条报告线与岸线所围成的水域：

1) 东报告线为东经 $118^{\circ}55'.00$ 线；

2) 西报告线为东经 $118^{\circ}15'.00$ 线；

3) 南报告线为北纬 $38^{\circ}43'.00$ 线。

3. 报告格式、报告内容和报告要求

3.1 报告格式

本船舶报告制格式采用国际海事组织(IMO) A. 851(20)号大会决议附则中所规定的格式。

3.2 报告内容

1) 目的港为曹妃甸港区的船舶报告内容

(1) 船舶装有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并正常使用的, 可仅报告下列内容:

A 船名、呼号

G 上一停靠港

I 目的港

O 吃水

Q 缺陷及限制

DG 危险货物

(2) 没有配备 AIS 设备或 AIS 设备不能使用的船舶应报告以下内容:

A 船名、呼号和国际海事组织编码(若适用)

C 或 D 位置(经纬度或相对于陆标的位置)

E 航向

F 航速

G 上一停靠港

I 目的港

O 吃水

Q 缺陷及限制(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

DG 危险货物

2) 过境船舶报告内容

A 船名、呼号

G 上一停靠港

I 目的港

Q 缺陷及限制(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若适用)

DG 危险货物(若适用)

3.3 报告要求

1) 驶入本报告制水域的船舶抵达报告线时应按照 3.2 的要求报告;

2) 驶离本报告制水域的船舶抵达报告线时可仅报告船名;

3) 在报告制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时,船舶应立即报告事故的类型、时间、地点、损害或污染的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援助,并应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事故有关的其他信息。

4. 主管机关、受理报告机关

4.1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

4.2 受理报告机关为曹妃甸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简称“曹妃甸 VTS 中心”。

5. 呼叫频道和使用的语言

5.1 曹妃甸 VTS 中心呼叫频道为甚高频(VHF)08 频道。

5.2 报告制所使用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

5.3 船舶使用本报告制,应在甚高频(VHF)08 频道保持连续守听。

6. 向船舶提供的信息

曹妃甸 VTS 中心依请求为参加报告制的船舶提供船舶交通、异常天气情况及海上安全等信息。

7. 支持报告制运行的岸基设施

7.1 曹妃甸 VTS 中心的系统组成有:雷达系统,VHF 通信系统,信息处理及显示系统,信息传输、记录/重放系统及气象传感系统。其功能有:数据收集、数据评估与处理、信息提供、交通组织、助航服务、支持联合行动。

7.2 曹妃甸 VTS 中心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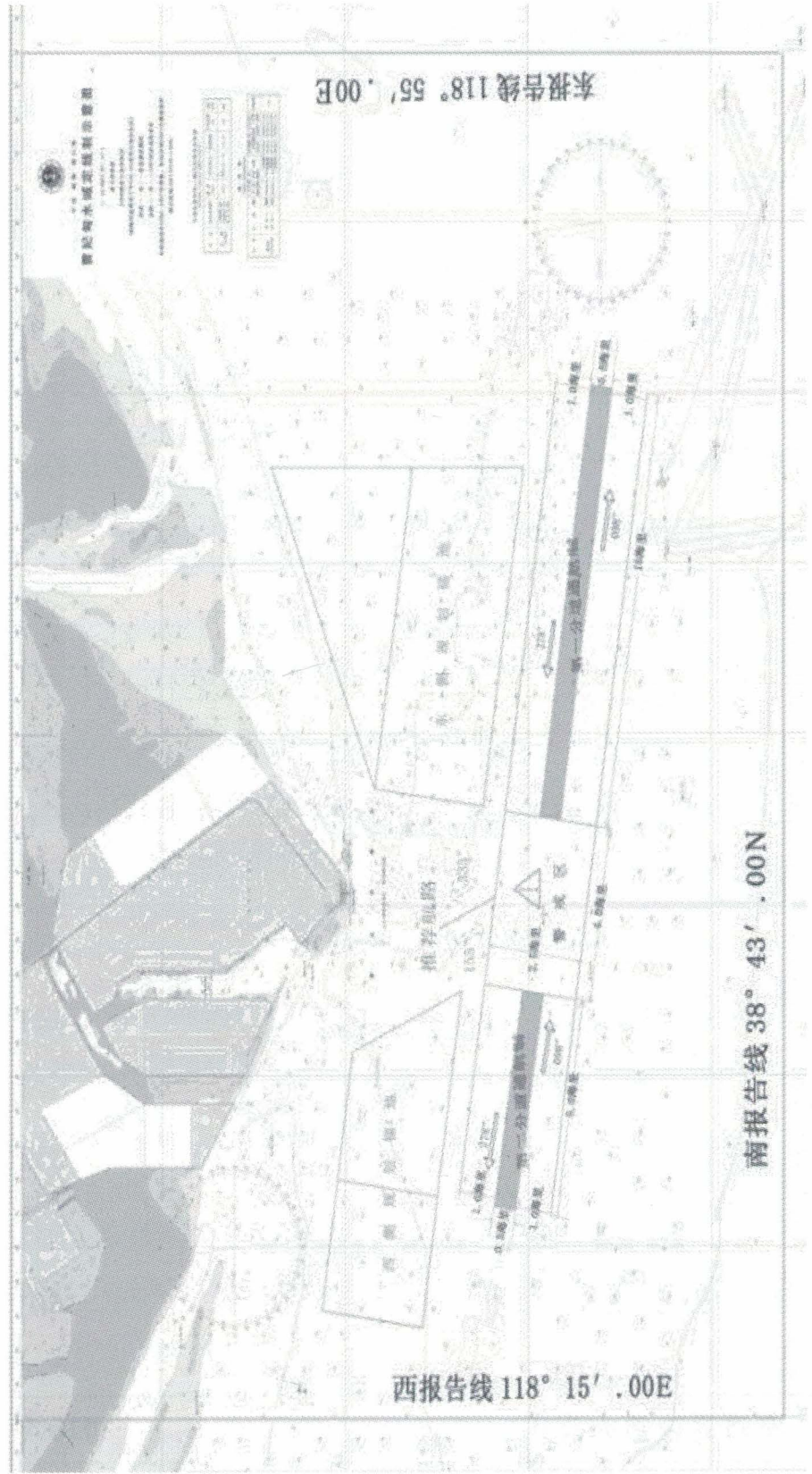
8. 实施

船舶违反本报告制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交通运输部 2009 年第 32 号公告公布的《曹妃甸水域船舶报告制》同时作废。

附件:曹妃甸水域船舶报告制(2018)示意图

曹妃甸水域船舶报告制(2018)示意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日印发

